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627 证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7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9,349万元,同比减少56%左右。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131万元,同比减少79%左右。

● 本期间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7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9,349万元,同比减少56%左右。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131万元,同比减少79%左右。

● 上半年业绩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8%左右,而公司直营店铺租金、员工薪酬等固定性费用较大,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扣非净利润同比预计减少6,131万元。

另外,本期预判到的政府补贴同比减少4,860万元左右,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预计减少9,349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627 证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24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7月10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太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附回售条款。

现依据《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附回售条款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或由证监会认定为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能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张债券面总额;

t:指当期剩余年度;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为90天(2025年7月15日至付息第四年),当日进入回售申报期,利息为100×1.80%×90/365=0.07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7元/张。

1.本次可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太平转债”。

回售申报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申报一经卖出,回售申报即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收到申报,可以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回售要求回购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间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因债券卖方回售造成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7月10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50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20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0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7/17 除权除息日:2025/7/18 股权登记日:2025/7/18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对于首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2,661,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7,090,000股,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0.045,977,763.6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已回购注销股票合计877,000股,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股,即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0.002,763.60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191,682,7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00股,本公司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总股本为5,191,677,790股。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191,682,7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00股,本公司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总股本为5,191,677,790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对于首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2,661,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7,090,000股,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0.045,977,763.6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已回购注销股票合计877,000股,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股,即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0.002,763.60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191,682,7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00股,本公司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总股本为5,191,677,790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对于首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2,661,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7,090,000股,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0.045,977,763.6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已回购注销股票合计877,000股,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股,即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0.002,763.60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191,682,7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00股,本公司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总股本为5,191,677,790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4)对于首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2,661,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7,090,000股,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0.045,977,763.6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已回购注销股票合计877,000股,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股,即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0.002,763.60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191,682,7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00股,本公司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总股本为5,191,677,790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5)对于首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2,661,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7,090,000股,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0.045